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成立於2012年，我們是一家面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的人工智能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9%，並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2年 | 本公司成立並入選廈門市首批「雙百計劃」A類企業 |
| 2014年 | 入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 2016年 | 推出商業AI視覺模組，開啟「智慧商業」業務 |
| 2018年 | 推出智能安全駕駛終端，開啟「智慧安全駕駛」業務 開啟「智慧民航」業務，在多個機場部署視覺智能產品 |
| 2020年 | 推出星漢商業系統，用於「智慧商業」 推出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用於「智慧安全駕駛」 參與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 |
| 2021年 | 推出萬衛智慧登機門及萬衛智慧安檢閘機 獲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民航科學技術一等獎 |
| 2022年 | 獲認可為福建省「十四五」規劃重點支持AI企業 牽頭制定人工智能國家標準 |
| 2023年 | 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入選國家級「智賦百業」人工智能融合發展範例 |
| 2024年 | 推出第三代萬衛智慧登機門，在登機門產品線取得業內增量第一 民航AI產品實現2/3頭部機場覆蓋，並服務全國1/3民航機場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 入選工信部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
| 2025年 | 推出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 |
| | 自主研发的QTune視覺大模型在司南榜輕量化模型(<4B)排行榜上取得優異成績，3B版本及2B版本分別位列全球第四及第六名 |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

A.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詹先生及余凱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詹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余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余凱先生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7年9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為支持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B.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5年5月30日，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包括54,660,3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C. 2025年6月的股份拆細

於2025年6月21日，股份按一拆五基準進行分拆，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變更為人民幣0.20元，分拆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總額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54,660,319元，包括273,301,5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於2025年6月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2025年8月進行另一輪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277,205,905元，包括277,205,9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間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

| 編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千元) | 本公司 所持股權 | 主營業務活動 |
|----|--------------|-------------|---------------------------------------|-------------|---------|
| 1. | 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20日 | 30,000 | 100% | AI及貨運業務 |
| 2. | 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29日 | 11,000 | 100% | 研究中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鞏固詹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保持本公司擁有權及運營的穩定性，根據詹先生與蘇曉生先生及韓松光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及與遲暢女士於2022年7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自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保持一致行動。

遲暢女士為原功成先生的配偶。原功成先生曾擔任我們硬件中心的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成為股東。隨後，由於原功成先生逝世，遲暢女士於2022年9月繼承原功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 合約／決議案日期 | 轉讓方 | 結付日期 | 認購／購買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 較[編纂]折讓(%) ⁽¹⁾ |
|--|-------------|-----|-----------------|------------------------------|--------------------|---------------------------------|---------------------------|
| 早期投資 | | | | | | | |
| 股權轉讓 | | | | | | | |
| 西藏思科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西藏思科瑞」) | 2015年1月8日 | 詹先生 | 2015年1月26日 | 10,000 | 10,000 | 0.006 | [編纂] |
|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1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39百萬元) | | | | | | | |
| 股權認購 | | | | | | | |
| 西藏思科瑞 | 2016年5月25日 | 不適用 | 2016年6月24日(附註2) | 81,081 | 7,500,000 (附註3) | 0.79 | [編纂] |
| 戴力毅 | 2016年7月12日 | 不適用 | 2016年7月26日 | 50,290 | 6,000,000 | 1.02 | [編纂] |
| 2017年3月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西藏思科瑞 | 2017年3月31日 | 余凱 | 2017年9月26日 | 1,475,000 (附註4) | 11,000,000 | 1.50 | [編纂] |
|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 | | | | | | | |
| 股權認購 | | | | | | | |
| 無錫賽天智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靜水湖創投」) | 2017年11月13日 | 不適用 | 2018年2月2日 | 3,371,429 | 40,000,000 | 2.37 | [編纂] |
|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尚勢成長」) | 2017年11月13日 | 不適用 | 2017年11月17日 | 842,857 | 10,000,000 | 2.37 | [編纂] |
| B+輪投資 | | | | | | | |
| 股權認購(投前估值：人民幣46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500百萬元) | | | | | | | |
|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 | 2018年3月9日 | 不適用 | 2018年3月15日 | 2,537,635 | 35,000,000 | 2.75 | [編纂] |
| 蘇曉生 | 2018年3月15日 | 不適用 | 2019年1月2日 | 2,728,639 | (附註5) | 不適用 |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 合約／ 決議案日期 | 轉讓方 | 結付日期 |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 較[編纂] 折讓(%)(⁽¹⁾) |
|--|--------------|------------------------------|-------------|--|--------------|-------------------------------------|----------------------------------|
| C前輪投資 | | | | | | | |
| 股權認購(投前估值：人民幣1,026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200百萬元) | | | | | | | |
|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金控」) | 2019年11月10日 | 不適用 | 2019年11月25日 | 2,279,565 | 60,000,000 | 5.26 | [編纂] |
| 2020年1月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綠地金控 | 2020年1月22日 | 沈敏 | 2020年1月22日 | 983,237 | 20,703,360 | 4.21 | [編纂] |
| | | 吳小燕 | 2020年1月22日 | 835,737 | 17,597,760 | 4.21 | [編纂] |
| | | 楊晶杰 | 2020年1月22日 | 478,709 | 10,080,000 | 4.21 | [編纂] |
| | | 戴力毅 | 2020年1月22日 | 589,997 | 12,423,360 | 4.21 | [編纂] |
| | | 西藏思科瑞 | 2020年1月20日 | 379,912 | 7,999,680 | 4.21 | [編纂] |
| | | 寧波盈峰科技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020年1月20日 | 1,141,105 | 24,027,840 | 4.21 | [編纂] |
| | |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 | 2020年1月20日 | 150,451 | 3,168,000 | 4.21 | [編纂] |
|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 | | | | | | | |
| 股權認購 | | | | | | | |
|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證投資」) | 2020年11月26日 | 不適用 | 2020年11月27日 | 1,117,434 | 44,117,647 | 7.90 | [編纂] |
|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 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 金」) | 2020年11月26日 | 不適用 | 2020年11月30日 | 931,195 | 36,764,706 | 7.90 | [編纂] |
| 深圳投控創智科技私募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投控資本」) | 2020年11月26日 | 不適用 | 2020年12月16日 | 931,195 | 36,764,706 | 7.90 | [編纂] |
|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 夥)(「南京賽富」) | 2020年11月26日 | 不適用 | 2020年12月9日 | 1,117,434 | 44,117,647 | 7.90 | [編纂] |
| 尚勢成長加速(海南)創業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 長加速」) | 2020年11月26日 | 不適用 | 2020年12月29日 | 558,717 | 22,058,824 | 7.90 | [編纂] |
|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 2020年11月26日 | 不適用 | 2020年12月7日 | 186,239 | 7,352,941 | 7.90 |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 合約／決議案日期 | 轉讓方 | 結付日期 | 認購／購買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 較[編纂]折讓(%)(⁽¹⁾) |
|---|-------------|-----|-------------|------------------------------|--------------|---------------------------------|------------------------------|
| 2020年9月至11月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華龍金城投資有限公司(「華龍投資」) | 2020年9月26日 | 詹先生 | 2020年10月16日 | 1,139,782 | 45,000,000 | 7.90 | [編纂] |
| 中證投資 | 2020年11月26日 | 詹先生 | 2020年12月31日 | 374,210 | 11,819,425 | 6.32 | [編纂] |
| | | 原功成 | 2020年12月31日 | 81,859 | 2,585,499 | 6.32 | [編纂] |
| | | 韓松光 | 2020年12月31日 | 46,776 | 1,477,428 | 6.32 | [編纂] |
|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 2020年11月26日 | 詹先生 | 2020年12月25日 | 311,842 | 9,849,521 | 6.32 | [編纂] |
| | | 原功成 | 2020年12月25日 | 68,215 | 2,154,583 | 6.32 | [編纂] |
| | | 韓松光 | 2020年11月20日 | 38,980 | 1,231,190 | 6.32 | [編纂] |
| 深投控資本 | 2020年11月26日 | 詹先生 | 2020年12月25日 | 311,842 | 9,849,521 | 6.32 | [編纂] |
| | | 原功成 | 2020年12月25日 | 68,215 | 2,154,583 | 6.32 | [編纂] |
| | | 韓松光 | 2020年12月25日 | 38,980 | 1,231,190 | 6.32 | [編纂] |
| 南京賽富 | 2020年11月26日 | 詹先生 | 2020年12月29日 | 286,248 | 9,041,131 | 6.32 | [編纂] |
| | | 原功成 | 2020年12月29日 | 62,617 | 1,977,747 | 6.32 | [編纂] |
| | | 韓松光 | 2020年12月29日 | 35,781 | 1,130,141 | 6.32 | [編纂] |
| | | 蘇曉生 | 2021年1月26日 | 118,200 | 3,733,333 | 6.32 | [編纂] |
| 成長加速 | 2020年11月26日 | 詹先生 | 2021年1月4日 | 88,147 | 2,784,131 | 6.32 | [編纂] |
| | | 原功成 | 2021年1月4日 | 19,282 | 609,029 | 6.32 | [編纂] |
| | | 韓松光 | 2021年1月4日 | 11,018 | 348,016 | 6.32 | [編纂] |
| | | 蘇曉生 | 2021年1月4日 | 132,975 | 4,200,000 | 6.32 | [編纂] |
|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20年11月26日 | 詹先生 | 2020年12月6日 | 29,385 | 928,044 | 6.32 | [編纂] |
| | | 原功成 | 2020年12月6日 | 6,428 | 203,010 | 6.32 | [編纂] |
| | | 韓松光 | 2020年12月6日 | 3,674 | 116,005 | 6.32 | [編纂] |
| | | 蘇曉生 | 2020年12月6日 | 44,324 | 1,400,000 | 6.32 | [編纂] |
| C+ 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60百萬元) | | | | | | | |
| 股權認購 | | | | | | | |
| 上海實川壹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實川」) ^(附註16) | 2021年2月10日 | 不適用 | 2021年3月11日 | 1,519,710 | 60,000,000 | 7.90 | [編纂] |
| 2021年2月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無錫合創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合創高新」) | 2021年2月10日 | 楊晶杰 | 2021年5月28日 | 504,528 | 15,935,504 | 6.32 | [編纂] |
|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619百萬元) | | | | | | | |
| 股權認購 | | | | | | | |
| 寧波高略聚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略聚才」) | 2022年8月4日 | 不適用 | 2022年9月5日 | 500,896 | 24,000,000 | 9.58 |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 合約／ 決議案日期 | 轉讓方 | 結付日期 |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 較[編纂] 折讓(%)(⁽¹⁾) |
|--|--------------|---------------------------------------|------------|--|--------------|-------------------------------------|----------------------------------|
| 海南程銘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程銘嘉創投」) | 2022年8月4日 | 不適用 | 2022年8月22日 | 313,060 | 15,000,000 | 9.58 | [編纂] |
|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賽富億 安」) | 2022年8月4日 | 不適用 | 2022年8月19日 | 104,353 | 5,000,000 | 9.58 | [編纂] |
| 南通招商江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南通江海 基金」) | 2022年8月4日 | 不適用 | 2022年8月15日 | 1,252,241 | 60,000,000 | 9.58 | [編纂] |
| 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泓宇航空 產業基金」) | 2022年8月4日 | 不適用 | 2022年8月18日 | 313,060 | 15,000,000 | 9.58 | [編纂] |
| 2022年8月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 2022年8月4日 | 綠地金控 | 2022年9月26日 | 1,630,522 | 50,000,000 | 6.13 | [編纂] |
| 南通江海基金 | 2022年8月4日 | 綠地金控 | 2022年9月29日 | 596,305 | 20,000,000 | 6.71 | [編纂] |
| 賽富億安 | 2022年8月4日 | 綠地金控 | 2022年9月21日 | 298,153 | 10,000,000 | 6.71 | [編纂] |
| E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550百萬元) | | | | | | | |
| 2025年4月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海南景泰智造一期私募 股權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景泰智造一期」) | 2025年4月10日 | 南京創熠南方風正 軟件谷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 2024年7月9日 | 324,056 | 14,000,000 | 8.64 | [編纂] |
| 股權認購 | | | | | | | |
| 桐鄉梧桐普華風棲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桐鄉普 華」) | 2025年8月15日 | 不適用 | 2025年8月22日 | 1,952,155 | 25,000,000 | 12.81 | [編纂] |
| 普華風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普 華」) | 2025年8月15日 | 不適用 | 2025年8月21日 | 1,952,155 | 25,000,000 | 12.81 |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 合約／決議案日期 | 轉讓方 | 結付日期 | 認購／購買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 較[編纂]折讓(%)(⁽¹⁾) |
|-----------------------------|------------|------------------------------|------------|------------------------------|--------------|---------------------------------|------------------------------|
| 2025年8月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海南程銘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程銘瑞」) | 2025年8月8日 | 綠地金控 (附註6) | 2025年8月14日 | 1,822,010 | 12,000,000 | 6.59 | [編纂] |
| | 2025年8月11日 |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 2025年8月20日 | 675,115 | 6,000,000 | 8.89 | [編纂] |
| 桐鄉普華 | 2025年8月8日 | 綠地金控 (附註6) | 2025年8月22日 | 2,843,096 | 18,725,000 | 6.59 | [編纂] |
| | 2025年8月13日 | 深圳市華資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資聯合」) | 2025年8月22日 | 569,890 | 6,275,000 | 11.01 | [編纂] |
| 寧波普華 | 2025年8月8日 | 綠地金控 (附註6) | 2025年8月22日 | 2,843,096 | 18,725,000 | 6.59 | [編纂] |
| | 2025年8月13日 | 華資聯合 | 2025年8月22日 | 569,890 | 6,275,000 | 11.01 | [編纂] |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之計算方式為：將總代價除以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由各投資者所持註冊資本轉換之股份總數，加上各投資者經股份拆細(比例為1:5)調整後之認購或購買股份數。除依股份拆細作出之調整外，每股成本另經調整以反映各股東於2016年9月透過將資本儲備轉為註冊資本所進行之增資。

較[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2). 該日期指該增資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的日期。
- (3). 根據本公司與西藏思科瑞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8日的融資協議，西藏思科瑞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7,500,000元，該貸款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該未償還貸款金額其後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 (4). 股權由本公司前任股東余凱轉讓。
- (5). 有關代價由蘇曉生通過向本公司轉讓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權結清。據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 (6). 據董事所深知，綠地金控部分減持本公司股份主要是由於綠地金控內部資金需求。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由轉讓人轉讓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權，與同期其他股權認購相比，一般而言享有較[編纂]的較大折讓，乃主要由於(i)轉讓方通常已投資本公司一段時間，彼等因應當時資金需要決定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轉讓價格尚有磋商空間；及(ii)透過股權認購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權的股東，一般從本公司獲得股東特別權利並享有更優惠待遇，此舉保證了較高的每股認購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間、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根據與各自的[編纂]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的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71.2百萬元（不包括自不再為我們股東的投資者募集的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本公司贖回權**」）；(ii)控股股東（包括詹先生、蘇博士、韓松光先生、遲暢女士、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授予的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及(iii)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其他特別權利**」）。

為籌備本公司[編纂]，於2025年6月10日及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相關協議**」），同意：(i)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ii)控股股東贖回權應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當前的曆日終止；及(iii)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完成時終止。倘[編纂]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申請被撤回、拒絕、不予受理、終止或不獲批准，或[編纂]未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控股股東贖回權將恢復效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任何贖回權。

除上文披露的相關協議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並無有關本公司贖回權及控股股東贖回權的任何其他附帶協議。鑒於本公司無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提供擔保，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贖回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秉持自願原則，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明確約定，本公司贖回權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通過簽署相關協議，儘管有關本公司贖回權條款從未獲行使，雙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視為自簽署時起無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從未約定該等條款。此安排未違反任何法律、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故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約定的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為確認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已獲追溯終止，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在中國法律下的處理方式。

有關控股股東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介紹。[編纂]前投資者中，八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董事韓松光外，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綠地金控

綠地金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87.27%權益由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餘12.73%權益由十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股東持有不超過10%權益。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606.SH))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企業，投資領域涵蓋房地產、基礎設施及消費產業。

於2019年6月30日(即綠地金控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綠地金控的母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39,736百萬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即申請[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68,271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位列中國房地產業供應商前15名。由於綠地金控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因此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綠地金控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9%及7.89%。

賽富投資者

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統稱「賽富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賽富為其普通合夥人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而賽富億安為其普通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夥人杭州富陽賽富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分別由其基金管理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閻安生、趙鈞、謝學軍、金鳳春及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趙鈞及李佳持有50%及50%)分別持有35%、24%、20%、20%及1%。

南京賽富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96%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1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四川省樂山市福華農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華及張彬持有99%及1%)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9.60%及13.07%權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南京賽富其餘1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南京賽富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賽富億安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78%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9.44%及27.78%權益。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李曉明及李梓健最終控制97.5%及2.5%。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單爾特及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單爾特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9.04%及0.96%。賽富億安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0年6月30日(即賽富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首個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賽富投資者的基金管理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833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即不超過[編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16,894百萬元。由於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對賽富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負責，不同平台純屬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為一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門檻，賽富投資者根據指南第2.5章整體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賽富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0%及3.70%。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而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場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培合德圓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19%、18%、18%及15%權益。

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09)，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58.38%權益。

上海培合德圓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培合德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培合德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汪柱雄及陸敏偉持有80%及20%。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權益，而該公司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98%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0.42%、16.34%、16.34%、16.34%和15.32%權益。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機場行業中名列第六大提供商(按旅客吞吐量計)，於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機場行業中名列第二大提供商(按旅客吞吐量計)，而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在中國機場行業中第一大提供商(按貨運吞吐量計)。按2025年旅客吞吐總量計，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機場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由於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由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備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6%及3.56%。

南通江海基金

南通江海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國協貳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後者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江海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038%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南通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南通高新區科技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8.79%、28.79%、19.20%及19.20%權益。南通江海基金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南通江海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及南通高新區科技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江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30日（即南通江海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15,593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即申請[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15,003百萬元。由於南通江海基金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根據指南第2.5章，南通江海基金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南通江海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8%及3.38%。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滬川合作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滬川合作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四川滬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30%及30%。四川滬川企業管理合夥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瑤銳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國瑤銳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郭睿及張曙東持有83.33%及16.67%。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7%。其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四川企業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諮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交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38.03%、25.35%、12.68%、12.68%及10%。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企業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而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8)。上海上諮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即投資於本公司的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32,823百萬元，而於2025年9月30日(即申請[編纂]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則為人民幣48,804百萬元。由於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管理，故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符合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川滬合作創新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68%及2.68%。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英特爾

英特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特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INTC)。英特爾公司為全球半導體產品設計商及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7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英特爾公司均位列全球半導體提供商前五名。

由於英特爾由英特爾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英特爾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備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與英特爾並無業務關係。英特爾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技術，我們亦無直接向英特爾採購任何晶片或組件。

中證投資

中證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中證投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SH)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投資的母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即中證投資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及於2025年9月30日(即[編纂]申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由於中證投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管理，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中證投資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深投控資本

深投控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負責投資及管理資產的管理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投資重點為國內硬科技領域，包括半導體、先進製造、AI、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機器人等行業企業。

深投控資本由其管理合夥人持有1%。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其他合夥人持有，其中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大恒安(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34%、20%及10%。深投控資本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67%及33%。

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99.86%及0.14%，而兩者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廣大恒安(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第三方李長林最終控制51%及4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52)。獨立第三方黃昌華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20.82%的股份。

於2020年5月31日(即深投控資本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深投控資本、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10億元，而於2025年9月30日(即[編纂]申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超過人民幣350億元。因此，深投控資本合資格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靜水湖創投

靜水湖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其餘36%股權由六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10%。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Zhang Yi全資擁有。

靜水湖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27%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無錫惠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1.82%、19.70%及16.36%。靜水湖創投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靜水湖創投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無錫(國家)工業設計園創業服務中心最終控制99.69%及0.31%。

西藏思科瑞

西藏思科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思科瑞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瞿緒標(獨立第三方)控制及管理。

西藏思科瑞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99%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昌都市祥泰實業有限公司、北京華博科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樂紅璽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解香平分別持有約39.60%、29.70%、19.80%及9.90%。西藏思科瑞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昌都市祥泰實業有限公司由王樂及李華分別持有99%及1%。北京華博科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程瑩及劉青霞持有99.17%及0.83%。將樂紅璽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由汪武揚及蔣偉民持有80%及20%。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尚勢投資者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及成長加速(統稱「尚勢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均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尚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程楊持有85%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劉芳持有15%股權。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2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樂曉華、上海焯易企業管理中心及石河子市尚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0.51%、48.37%及0.92%。石河子市尚勢成長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焯易企業管理中心由劉毅全資擁有。石河子市尚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程楊(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長加速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畢方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國帥及王路浩分別持有約41.26%、13.75%、13.75%、12.38%及10.59%。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成長加速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

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0948)。

深圳市畢方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德弘聯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德弘聯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章煥城、劉軍輝及姚高升(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3.5%、24.5%及2%。

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瑩瑩(獨立第三方)控制。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省國有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股權。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49%。湖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龍投資

華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興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信息及高端製造行業)的股權投資業務。華龍投資為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甘肅省政府最終控制及擁有。

無錫合創高新

無錫合創高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華萊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萊塢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

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大部分股權，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江蘇華萊塢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濱湖區財政局間接控制。

無錫合創高新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寶銀金投資有限公司、徐晴及許曉琴分別持有約34.50%、30.00%、20.00%、10.00%及5.00%。無錫合創高新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江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寶銀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莊建新、莊卓俊、莊卓璋及王洪妹(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7.07%、17.98%、3.69%及1.26%。

戴力毅

戴力毅為中國自然人，彼為無錫開源鋼管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開源鋼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鋼管銷售業務。

高略聚才

高略聚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高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李繼祥持有約77.13%股權，並由七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高略聚才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62.65%由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鍾景儒及郭釗源持有99%及1%。高略聚才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當中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東馬健康持有高略聚才約7.83%的合夥權益。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鍾景儒及郭釗源(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及1%。高略聚才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景泰智造一期

景泰智造一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景泰創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深圳市景泰利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付濤、易亞東及鄧象輝分別持有50%、30%、17%及3%。深圳市景泰利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張英飈、趙學華、邵瑋斌、夏陽及呂偉志(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80%、9%、5%、5%及1%。

景泰智造一期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5%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陳文暉、Tony Jinsong Wu及鄧象輝分別持有約36.35%、13.63%及13.63%。景泰智造一期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景泰智造一期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程銘嘉創投及海南程銘瑞

程銘嘉創投及海南程銘瑞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均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易亞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管理。

程銘嘉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34%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張英飈、陳建珊、鄧象輝及尹惠勤分別持有約17.65%、13.07%、13.07%及13.07%。程銘嘉創投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程銘嘉創投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程銘瑞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38%的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鄧象輝、郭學偉、前海首席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華夏集團最終控制)、鄧震宇、黃雙、付濤及羅源分別擁有26.88%、21.51%、13.98%、10.75%、10.75%、5.38%及5.38%。海南程銘瑞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深圳市芯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澤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楊盡業及鄧秋苑(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30%、10%、7%及3%。

歷史及公司架構

深圳市芯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田園、陳夢佳、徐志燕、史萬文及李林持有20%、20%、20%、20%及20%。深圳市鑫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柯旭紅及楊蓋業持有95%及5%。深圳市鑫澤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林永育及楊蓋業持有60%及40%。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芯跑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00%及40.00%。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芯跑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12名個人持有，每人持有少於15%的權益。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莆田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錦冠新能源

錦冠新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錦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王之祥、費占軍及劉志彤(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20%及20%。

錦冠新能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6%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嘉興申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王之祥分別持有約52.36%及36.91%。嘉興申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錦冠新能源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錦冠新能源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桐鄉普華及寧波普華

桐鄉普華及寧波普華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由獨立第三方沈琴華及杭州普華恒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杭州普華恒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許燕培及沈琴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71%及14.29%。

桐鄉普華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桐鄉市桐溪實業有限公司(由桐鄉市梧桐街道政務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及桐鄉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華天勤控制及管理)分別擁有49.5%及49.5%。桐鄉普華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普華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75%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24名合夥人擁有，其中龍巖高新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市海曙神望壹號投資合夥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2.5%、10%、10%及10%。餘下各合夥人擁有權益少於10%。寧波普華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巖高新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普華天勤全資擁有)管理及控制。

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管理及控制。

寧波市海曙神望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市瀾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市海曙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管理及控制。

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綠地金控、賽富投資者、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南通江海基金及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投資。有關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8.14%。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場[編纂]將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20%。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我們可因[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洞察、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遵守指南

基於(i)本公司預期H股將於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至少120個曆日開始首次[編纂]；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提交[編纂]申請前中止及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 姓名／名稱 | 身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¹⁾ |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¹⁾ | 禁售期 |
|---------------------|-----------------|---------------------------------|--|------------------------|
|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 | | | |
| 詹先生 | 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編纂] |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
| 韓松光先生 | 執行董事兼智能車聯業務部總經理 | [編纂] | [編纂] | |
| 蘇曉生先生 | 首席科學家 | [編纂] | [編纂] | |
|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2) |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 [編纂] | [編纂] | |
|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2) |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 [編纂] | [編纂] | |
|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2) |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 [編纂] | [編纂] | |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 | | |
| 綠地金控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六個月屆滿為止 |
| 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 |
|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 |
| 南通江海基金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 |
|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 |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通過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對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關鍵人才的持股須根據指南第2.5章予以禁售。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已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統稱「**股份激勵平台**」）。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詹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分別持有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約14.84%、0.01%及4.62%的合夥權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授予一般受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四年歸屬期規限。股份激勵平台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按承授人的合夥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非普通合夥人另行同意，否則其須按各方協定的條款將所有合夥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其他僱員。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股份激勵計劃」。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3.91%，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共有20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3.91%，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共有26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瑞元科技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於2024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0.99%，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共有9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僱員。除本公司副總經理郭晨曦持有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45.82%的合夥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將自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韓松光先生、遲暢女士、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將自內資股轉換的餘下[編纂]股H股，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上述各公眾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因此，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預期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公眾持有的H股市場[編纂]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自由流通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

參與[編纂]的所有其他[編纂]所[編纂]的[編纂]，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場[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1)條修訂及取代)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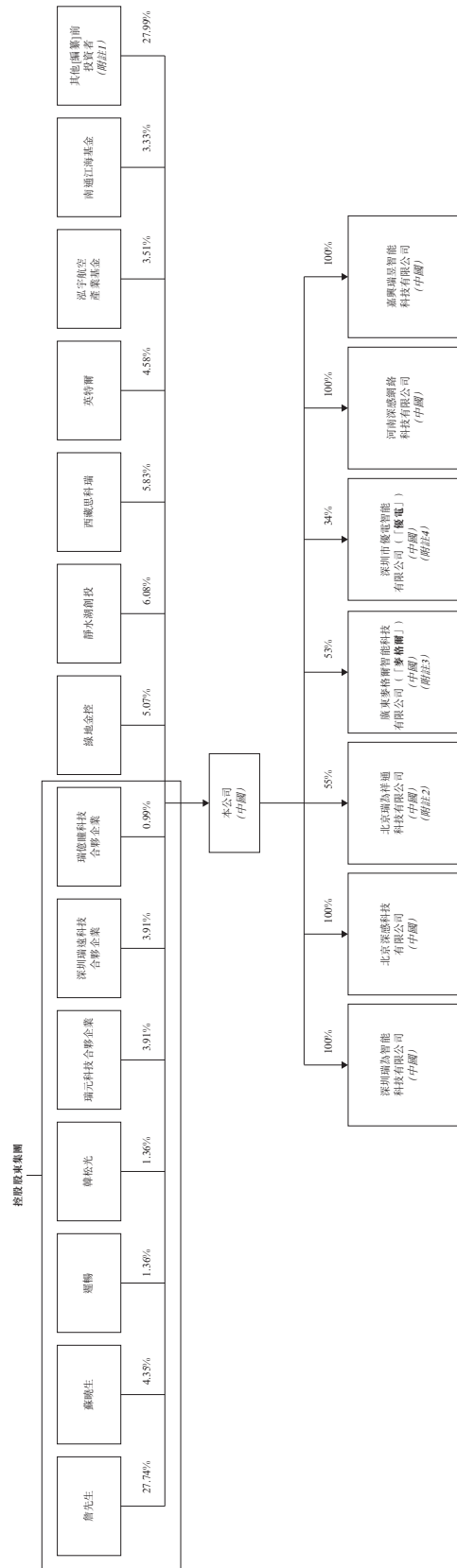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所有權 百分比(%) | [編纂]後已轉 換的H股 數目 | [編纂]後已轉 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剩餘 內資股數目 | [編纂]後剩餘 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詹先生 | 76,884,535 | 27.7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曉生 | 12,047,500 | 4.3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遲暢 | 3,781,700 | 1.3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韓松光 | 3,781,625 | 1.3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股份激勵平台 | | | | | | |
|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 企業 | 10,827,935 | 3.9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 10,827,935 | 3.9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 2,733,290 | 0.9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綠地金控 | 14,060,463 | 5.0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靜水湖創投 | 16,857,145 | 6.0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西藏思科瑞 | 16,161,845 | 5.8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英特爾 | 12,688,175 | 4.5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 9,717,910 | 3.5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南通江海基金 | 9,242,730 | 3.3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賽富投資者 | | | | | | |
| 南京賽富 | 8,101,395 | 2.9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賽富億安 | 2,012,530 | 0.7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中證投資 | 8,101,395 | 2.9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尚勢投資者 | | | | | | |
|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 成長加速 | 3,462,030 | 1.2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 4,050,700 | 1.4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 7,326,270 | 2.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深投控資本 | 6,076,050 | 2.1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華龍投資 | 6,751,165 | 2.4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戴力毅 | 5,698,910 | 2.0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無錫合創高新 | 2,950,050 | 1.0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高略聚才 | 2,522,640 | 0.9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高略聚才 | 2,504,480 | 0.9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景泰智造一期 | 1,620,280 | 0.5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程銘嘉創投 | 1,565,300 | 0.5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 1,350,235 | 0.4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錦冠新能源 | 272,280 | 0.1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桐鄉普華 | 5,365,141 | 1.9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普華 | 5,365,141 | 1.9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海南程銘瑞 | 2,497,125 | 0.9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東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指持有我們少於3%股權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該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
- (2) 剩餘股權的27%、15%及3%分別由段亞冬、李佩偉及林亞兵持有。除了作為北京瑞為祥通科技的股東外，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剩餘股權的33%、9%及5%分別由馬健康、上海優諦科技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熊洪武持有。

上海優諦科技有限公司由眾采工程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由朱恭武及徐麗娜分別持有50%及50%)持有43.68%、由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王宇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4.49%、由上海優諦芸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恭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8%及由朱恭武持有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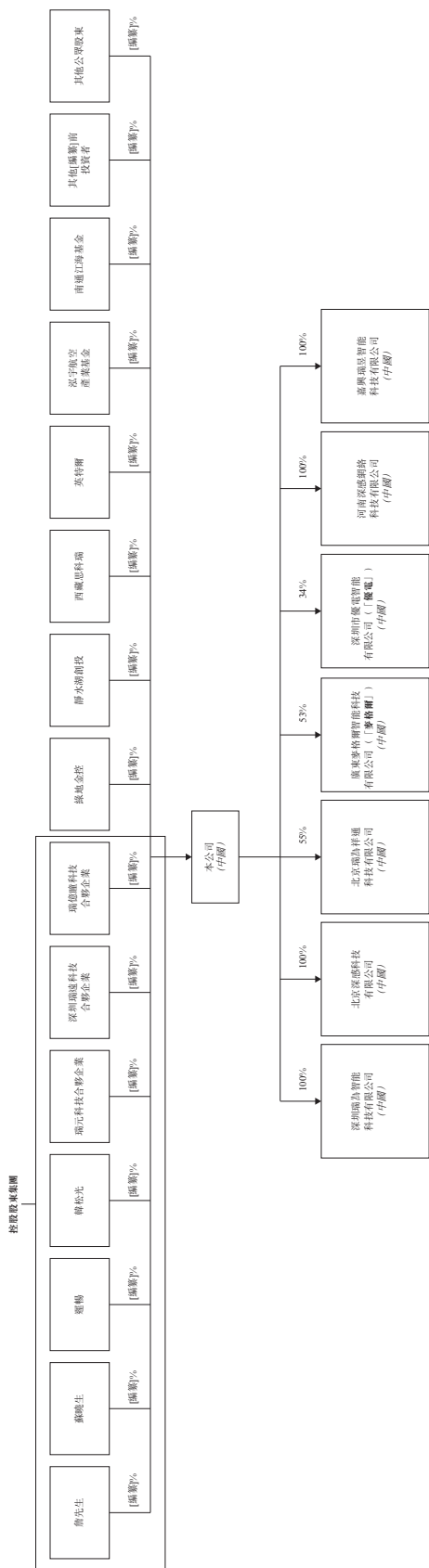
除為麥格爾的股東外，上海優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熊洪武均為獨立第三方。馬健康為麥格爾及深圳優電的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剩餘股權的30%、19%及17%分別由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及馬健康分別持有。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鍵韻及李林麗(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
- 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宇、深圳市優能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正邦及王平分別持有99.5%及0.5%)及優潔家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平及張輝分別持有90%及10%)分別持有41.40%、19.32%及11.91%。餘下股權由6名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10%權益，且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除為優電的股東外，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本公司與馬健康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與馬健康已同意採取一致行動行使與優電有關的股東權利，並將就有關優電經營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倘本公司與馬健康就優電表決權行使產生任何僵局，應以本公司的決定為準。
- (5).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近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用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近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